

**和谐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
每万元保险金额的保险费率表**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险责任	保险期间	1-5 天	6-14 天	15-30 天
	基本部分（包括意外身故和意外伤残责任）		0.45	0.95
可选部分（突发急性病身故责任）		0.20	0.40	0.60

旅行时间超过 30 天时，每超过 1 天，基本部分责任加收保费 0.05 元/每万元保额，可选部分责任加收保费 0.03 元/每万元保额。

注：上述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责任的费率适用于年龄在 60 周岁（含）以下的被保险人。61 周岁至 75 周岁的被保险人，需加费 50%。